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871號

原告 金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華

訴訟代理人 施坤廷

被告 陳李亞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溢領獎金未返還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返還。被告起訴時固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，惟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依該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而被告具狀陳報其不住在戶籍址，其現址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19樓之2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顯見被告實際居住、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均為高雄市前鎮區，於發生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該處應訴最為便利，本院並非被告住所地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復查無本院具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許雅瑩